

依靠與平等：論 Kittay 愛的勞動

吳秀瑾（中正大學哲學系）

本文將以 Eva Feder Kittay（1999）《論愛的勞動》一書為主軸，首先彙整出 Kittay 依靠批判的主要思想脈絡與論點，包括：根據 Martha Fineman（1995）所提出的母子依靠關係（mother/child dependency relation）呈現各種家庭組成的可能型態；根據 Robert E. Goodin（1985）的易受傷害模型（vulnerability model）立論關懷倫理的道德基礎；採用 Amartya Sen（1992）的能力取向（capability approach）立論照顧的分配正義；進而彙整出依靠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檢討法政與道德理論中所預設的獨立性嚴重地忽略了依靠之生命處境與照顧主體之道德地位。

此外，本文將進一步延伸討論女性主義對依靠的關懷倫理之評價，其中 Kittay 和 Marta Nussbaum 對關懷與正義的微妙對比，值得討論。Nussbaum 強調獨立與自願的關懷；相對的，Kittay 強調（互相）依靠的生命處境與對依靠者的特殊道德義務。此外，雖然兩人都主張能力平等的照顧正義立場，但是 Nussbaum 強調每個個人是能力平等分配的基本單位；Kittay 則主張照顧者與依靠者間互相調整、彼此妥協的交錯能力平等（nested dependencies）。是 Kittay 的依靠批判學說比較周延？還是 Nussbaum 自由主義下的關懷？兩種照顧正義理論是否有著蘊涵關係？

本文的結論是：Kittay 的依靠關懷與照顧正義更能呼應女性向來重視從關係中自我定位的人格特質。依靠的關懷倫理強調依靠的優先性與其道德地位的正當性，因為照顧者在非自願的選擇下，仍然適時地回應他人急迫的需求，反映了關懷的美德與道德人格的成熟與完整。同時，社會應該讓照顧者得到充分的支援與調養，使其發揮關懷美德，保護易受傷害的依靠者。

關鍵詞：關懷倫理、易受傷害模型、照顧的正義、依靠批判、能力取向
收稿日期：93.4.27；定稿日期：94.1.13

一、前言

Susan M. Okin (1989) 指出當女性主義想將公領域所講求的平等與正義延伸到家庭中時，往往會招致強烈抨擊，他指出家庭是以愛為基礎的親密關係，一般人認為理想家庭中一家之主會本於愛心，兼顧所有家庭成員的整體利益，因此和崇高的愛比較起來，正義是較為低等的德性，家人之間超越公領域中所講求的正義 (Okin, 1989: 25-32)。這類看法完全反映在日常生活用語中，比如說斤斤計較很傷感情、無價的愛、愛是你儂我儂、不分彼此、愛是不計較等等。面對這類認為愛與正義相牴觸的抨擊，Okin 辯稱正義是愛的基礎德性，有了正義的基礎，愛的超義務才能充分施展 (Okin, 1989: 29)。¹ 可見，如果沒有正義的保障，光講求愛的種種超義務（犧牲、慷慨、利他等等），如果家庭中往往是女性被要求與期待種種愛的超義務，那麼就是以愛之名對女性所進行的實質壓迫。所以，因為愛，女性挑起照顧家中老老小小的責任；但是也因為愛，致使女性晚年無不瀕臨無人照顧或是貧病交加的艱困處境 (Kittay, 1999; Tong, 2002; 洪惠芬, 2003)。準此，愛與正義不僅不是互相扞格，而應互為表裏。但是該是何種正義的內容方能體現愛？或主張婚姻關係中去除性別分工、夫妻共同承擔照顧工作 (Okin, 1989: 175)；或主張國家作為公正裁決的角色 (洪惠芬, 2003: 110)；或是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落實照顧國家化；凡此種種，女性主義者之間並無共識。

本文將以 Eva Feder Kittay (1999)《論愛的勞動》一書為主軸，

1 “Justice is needed as the primary, meaning most fundamental, moral virtue even in social groupings in which aims are largely common and affection frequently prevails.”(Okin, 1989: 29)

循著 Kittay 所指出的特定正義下所體現的愛——既擁抱愛與照顧，又能夠擺脫照顧者貧窮化；既能肯定愛所承擔的超道德義務（supererogations），又能從照顧的超道德義務中實現自我成長與成熟的道德人格。如何可能？Kittay 的論證兼容並蓄幾個理路：首先，她以 Martha Fineman（1995）所提出的母子依靠關係（mother/child dependency relation）為家庭的核心單位，有別於以夫妻子女為核心的家庭觀，意在突顯後者以異性戀婚姻為家庭準則所產生的排他性，以對照母子依靠關係才能呈現人類各式情慾與各種家庭組成的型態（Fineman, 1995: 1-9）。再者，她根據 Robert E. Goodin（1985）的易受傷害模型（vulnerability model），指出所有特殊義務（special obligations）的關係中有一條比起自願加諸己身的義務（self-assumed obligations）更為基本的道德原則，亦即特定的他人會因我的行動與決定而受到傷害。相較於適用範圍廣泛與解釋性周延的易受傷害模型，自願加諸己身的義務只是其中的特例（Goodin, 1985: 205）。第三，她以 Amartya Sen（1992）的能力取向（capability approach）為正義理論的根據，指出向來以各種社會資源（收入、所得與基本有用物品）做為對象的平等分配，只是自由的工具與手段，應該轉而側重於自由的構成要件，亦即身體的各種功能所反映的個人福祉。因此，平等指的是追求這些身體功能的自由，充分保障多元社會中，個人擁有不同的價值觀（Sen, 1992: 42-49）。最後，整合以上的理論特點，Kittay 以依靠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立論照顧的社會正義，批判 John Rawls 代表的自由主義公正理論忽略了依靠關係。

本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根據以上所列的四個要點，彙整出 Kittay 依靠批判的主要思想脈絡與觀點，論證照顧正義的理論實質。第二部分旨在進一步延伸討論依靠批判與關懷倫理的關係，論證

照顧者的道德基礎，將以四個面向來討論：（1）照顧的去性別化；（2）依靠與關懷倫理；（3）依靠批判與女性主義；（4）依靠批判的社會價值重構。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的結論是肯定 Kittay 以依靠為主的關懷是關懷倫理發展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Kittay 除了延續 Okin（1989）所主張的正義是愛的基礎德性外，更進一步指出依靠批判所奠基的正義是根據非自願的易受傷害模型，其上所成就的愛是母子依靠關係所象徵的依靠、人我關係與人際間的互助合作。

二、Kittay 《論愛的勞動》的理論背景與幾個重要論證

（一）人類的生命處境：依靠（dependency）

如果生、老、病、殘障與死亡是人生的寫照，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都會面臨的處境——嗷嗷待哺的幼兒、需要陪病的急症或慢性患者、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的老者、或是如同 Kittay 的女兒是重度智能障礙（Kittay, 1999: 147-161），這類有先天與後天缺陷的殘障者。以上足以界定何謂依靠（dependence）：亦即如果沒有旁人的照顧，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這些依靠者將無法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甚至無法存活。如此定義下，依靠必定是關係詞（relational term），預設了人是互相依靠的（interdependent）。照顧者被稱為依靠工作者（dependency worker），所付出的心力稱為依靠工作（dependency work）（Kittay, 1999: 31-33）。Kittay 和 Fineman 都主張這樣的名稱可以擺脫性別化的刻板印象，即使現實社會中普遍是女性從事依靠工作，但是並不代表男性不能成為依靠工作者（Fineman,

1995; Kittay, 1999)。

依靠與依靠工作有如下幾點特徵：首先，Kittay 主張依靠關係是人類的生命處境，因此依靠關係是生命的常態，而非例外（Kittay, 1999: 29-30），² 此外，母子依靠關係是所有家庭形式的核心單位，象徵了依靠關係是無法避免的（inevitable dependence）（Fineman, 1995: 162-163）。比較起來，道德與政治理念中預設了每個孩子是即將獨立的成人，人人是獨立自存的基本假設，反而是生命的例外，並非常態（Kittay, 1999: 165）。據此，個人的獨立性應該納入依靠關係下，每個人在生命的發展中，必然會在某階段中依靠他人，但是並非每個人都必然能夠獨立自足。因此，依靠關係應該優先於每個個人的獨立性，而且有必要將該優先性與不可避免性反映在道德、政治與社會的基本理念架構中。

其次，依靠會衍生依靠（derivative dependence），也就是依靠工作會使依靠工作者也成為依靠者，原因是從事依靠工作者勢必無法平等地參與公領域的各項活動（Fineman, 1995; Gottlieb, 2002）。再者，依靠工作者得依靠第三者或外在的（經濟、情感等）支援才能滿足其自身的（基本）需求，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Fineman, 1995: 162），若是缺乏了這些支援，依靠工作者將得在身心匱乏的情況下設法去滿足依靠者的需求。

第三，雖然某些依靠關係是互相交換與回饋，如養兒防老的觀念，或是台灣社會中最常見的老一輩當孫子孫女的褓姆，等到身體欠

2 Kittay 以照顧女兒為例子，以極端的依靠（extreme dependency）為依靠的典範，Kittay 認為該特例具有代表的重要性（representative significance）（Kittay, 2002: 239），雖然是個別的例子，但是可以由小見大，引伸出依靠的一般理論（Kittay, 1999: 5; Ruddic, 2002）。

安時，輪到子女照顧他們。但是，Kittay 和 Fineman 主張依靠關係不必然是互相交換與回饋，因為很多依靠關係事例顯示，交換與回饋的互惠性只侷限於某些依靠關係，無法窮盡其他無法交換和缺乏回饋的依靠關係。可見，交換與回饋的自願性適用於獨立者間的互動，但是易受傷害模型則更能說明依靠關係的不對稱性。

（二）易受傷害模型：依靠與受傷害

以上說明依靠關係的不可避免性、衍生性與不可對稱性，除外，依靠關係還有第四個特性，依靠關係中照顧者與依靠者雙方都是脆弱的。根據 Goodin（1985）的易受傷害模型（vulnerability model），「假如 A 的利益會因 B 的行動與選擇而受傷害，則 B 對保障 A 的利益負有特殊義務；該義務的輕重強弱取決於 B 會影響 A 的利益的程度大小」（Goodin, 1985: 118）。³ 易受傷害模型顯示，依靠者是如何容易被其照顧者的行動與決定（照顧、疏於照顧或是棄之不顧等個人選擇）所傷害，以及依靠工作者有道德義務使其免於傷害。依靠者是脆弱的，因為如果照顧者疏於照顧，依靠者無法獲得基本的生活品質，依靠者容易受傷害，造成傷害的來源是他們所依靠的照顧者無法滿足其需求。在依靠關係中，保護依靠者免於傷害是依靠工作者特殊的道德義務。

放在親子關係、家庭、友情與因受雇照顧的社會情境下，依靠工作者應該盡保護的道德義務是自明的（Kittay, 1999: 57）。再者，

3 “If A’s interests are vulnerable to B’s actions and choices, B has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s interests; the strength of this responsibility depends upon the degree to which B can affect A’s interests.” (Goodin, 1985: 118)。

Kittay 和 Goodin 都認為依靠工作者所承擔的特殊義務多半不是自願加諸己身的義務 (self-assumed obligations)，衡諸現實的社會情境中，依靠關係的成立多半不是兩者間基於自願的默契與交換關係。女人——母親、妻子、女兒、媳婦——普遍被社會分工與文化刻板印象指派為負有特殊道德義務的照顧者 (Fineman 1995, 162-163)。因為處於某個節骨眼上，已經清楚確定了誰是盡義務者與誰是受保護者。但是，Kittay 進一步指出社會與文化背景所扮演的決定性作用，也不意味著照顧者是在被強迫與不願意下被賦與義務。根據 Kittay 的觀點，照顧者正好在現場成為唯一或少數能夠保護需要照顧者使其免於傷害的人，此類依靠關係往往是既非自願 (non-voluntary) 也非強迫的 (non-coerced) (Kittay, 1999: 62, 72-73)。⁴

除了依靠者是脆弱外，照顧者也因其提供照顧而變得脆弱，如果第三者（一家之主、社會資源、外在支援等）無法提供必需的各種支援，依靠工作者無法滿足其自身的（基本）需求，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 (Fineman, 1995: 162)，勢必造成依靠工作者的貧窮化，使其在身心匱乏的情況下滿足依靠者的需求。

（三）依靠與正義：能力平等 (capability equality)

以上，易受傷害模型顯示：不管是自願或是非自願，依靠工作者因為承擔了照顧工作的特殊義務，從而使自己也陷於容易受傷害的一群，他們被困在私領域，尤其是依靠工作者因為投注心力於照顧，滿

4 就依靠關係而言，Goodin 主張應該強制保護者克盡其責。反之，Kittay 主張照顧者不應被強制要求去盡義務。相關探討可參考 Kittay, 1999: 62-64。

足依靠者的需求，使他們無法平等地去參與公領域中經濟、社會與政治活動（Kittay, 1999: 181; Gottlieb, 2002），因為走出私領域去追求公領域的參與，就意味著出走的背後留下依靠者以及無法被滿足的基本需求（Kittay, 1999）。因此，Kittay 和 Fineman 都主張平等與正義必須要延伸到家庭中，正視照顧者的正義。同時，她們主張母子依靠關係才能呈現人類各式情慾與各種家庭的可能性（Fineman, 1995:1-9）。那麼是何種正義才能兼顧家庭的多元性，公平地照顧所有各類家庭組成中的愛的勞動者？Kittay 提出以依靠關係為基準的能力平等（Kittay, 1999: 178-181）。

照顧者的正義首要強調的是依靠的三角關係，照顧者也需要被妥善與公平的照顧，理由很明顯，因為「要好好養育依靠者而又不會折損養育者，端賴養育者也得到滋養」（that to nurture a dependent being well, and without damaging the nurturer, requires that the nurturer herself be nurtured.）（Kittay, 1999: 148）。⁵ 所以，如果依靠工作者對依靠者應盡保護的道德義務，傾其心力去滿足其需求，增進其福祉，那麼社會也同樣的應對依靠工作者盡其保護的義務，不能再從傳統的性別分工與夫妻核心家庭的公／私領域劃分，從私人的面向來解決依靠關係的三角習題。依靠工作者不應只能從個人的管道去尋求其支持系統，社會有義務要回應發生在所有各類家庭中的依靠關係。社會對依靠工作者的義務包括：使其免於照顧工作的風險，提供各種社會支援（Kittay, 1999: 66）；防止以脅迫的方式使依靠工作者承擔照顧的特殊

5 這個道理也是 Martha C. Nussbaum 討論女性主義與能力取徑（capability approach）的論點：“people love best when they are in other respects flourishing, not when they are exhausted, or struggling to make ends meet.”（Nussbaum, 2000: 297）。

義務 (Kittay, 1999: 65)。

其次，照顧者的正義所主張的平等是以 Sen 的能力模型——能力平等 (capability equality) 為基礎，以別於其它強調平等分配社會資源 (goods) 的正義論。能力平等好比依據個人的預算，從既有的諸多商品中，選出特定的商品組合，以求符合個人的最佳效益。同樣的，依據個人的特殊情況與其需求去自由地選定某種生命型態，從既有的諸多身體功能中（如營養，健康，行動力等等）選出特定的功能組合，以符合個人的最佳福祉 (Sen, 1996: 40)。⁶

比起 Sen 和 Nussbaum 以個人自主性為主的能力模型，⁷Kittay 進一步想要從依靠關係中去建立交錯的能力平等，在關係中個人選定某種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功能組合必定受關係中的其他人的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功能組合所影響。所以交錯的依靠關係 (nested dependencies) 顯示：不同的依靠關係下，就會有相對不同的交錯能力平等的功能集合，關係中功能協調要能夠極大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自由功能，還要能夠有充分空間讓依靠關係成長。再者，每個依靠關係因其特性來決定哪些是重視的功能以增進其福祉。「從人我是交織的依靠關係與其中身體功能互相協調，我們開始從彼此的相關性中去建立平等」(Kittay, 1999: 180)。⁸ 換言之，強調依靠關係中所建立

6 “Capability is, thus, a set of vectors of functionings, reflecting the person’s freedom to lead one type of life or another. Just as the so-called ‘budget set’ in the commodity space represents a person’s freedom to buy commodity bundles, the ‘capability set’ in the functioning space reflects the person’s freedom to choose from possible livings.” (Sen, 1996: 40)

7 Nussbaum 列出了她認為是核心的身體功能，如食物，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情感，親密關係，對環境的主控權，認為這是構成生命福祉的基本門檻，是能力平等的基本功能 (Nussbaum, 2000: 78-80)。

的交錯能力平等，將多元主義社會中，社會成員間不同的價值觀再推進一步。

（四）依靠的批判學說（the dependency critique）

以上討論概括依靠關係的三角關係的道德義務與權利：依靠工作者對依靠者要盡保護的義務、而社會又對依靠工作者盡保護之義務，亦即，依靠者有權利要求依靠工作者盡保護之責，而依靠工作者有權利要求社會機構保護其免於因照顧工作而犧牲其自身之福祉。Kittay 從依靠關係的三角道德義務與權利出發，對所有主張社會正義的理論進行所謂的依靠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依靠批判的主要論點是：凡是忽略照顧者正義的社會正義理論，必然違背其自身對正義的基本訴求，那些依靠關係中的相關者無法獲得該理論所應許的公平與平等。換句話說，依靠關係是衡量社會正義的最佳尺度，將依靠關係納入公平與正義的考量中才可望實現社會正義。於是，拿著依靠關係與關懷倫理這把尺，Kittay 批評 Rawls 的正義理論的核心：包括對自由人的根本預設（獨立、健康、正常功能）與其道德能力（正義感與追求善的能力）是根本地忽略了照顧者的處境是否已具平等地位（Kittay, 1999: 83-99, 102）。

首先，Rawls 公正理論中預設居於原初境況（the original position）的立法者基本上是獨立、健康、理性與有道德能力、有公正感以及能實現其價值概念者（Kittay, 1999: 102），同時立法者必需在無知之幕

8 “By viewing our relations to others as nested dependencies and coordinating valued functionings across these nested dependencies, we start to frame equality in terms of our interconnections.”（Kittay, 1999: 180）

(veil of ignorance) 的前提下選擇能夠分配公正的原則。由於無知之幕的限制，沒有任何人比別人占便宜，大家都是平等的 (justice as fairness)，同時唯有對處於最不利情境的人有利，這種社會不平等才是被許可的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Kittay 的依靠批判學說主張，即使居於原初境況中的立法者在無知之幕的前提下，可以設想依靠的處境並代表依靠者的權益發言，但是僅能反映出其偶然性，也許依靠者的權益可以得到公正對待，也許不能 (Kittay, 1999: 86)。這樣的偶然性顯示了原初的境況所依據的概念與預設無法必然地保障依靠關係的公正原則，原因是如果依靠者的（極端）依靠性和立法者的獨立性的基本認定有如許巨幅的落差，那麼原初境況的假設無法確定在決定公正原則的程序中能夠代表依靠者 (Kittay, 1999: 86, 89)。

其次，Kittay 的依靠批判學說更進一步指出原初境況的相關預設——健康、理性與平等交換與回饋——使得原初境況中代表依靠者的立法者的訴求，不見得會得到其他立法者的支持，因為依靠關係普遍被視為是自願的選擇，同時依靠關係是平等交換與互相回饋的互動，可見依靠關係的三角模型是私人問題，不是社會制度的分配原則。Kittay 的依靠批判學說指出，由於 Rawls 對立法者的基本預設是以獨立、理性與自主意願為前提，忽略了人人是依靠的常態性，以及基於自願的協定只適用於相當有限的互動關係，不能窮盡人類關係的不可避免性，及易受傷害模型所顯示的殘障、不平等與無法回饋的依靠性。因此，依靠關係勢必牽涉社會制度的分配原則，如果社會不以依靠關係為主要政策考量，或是社會僅將依靠視為邊緣、間接與次要的議題，那麼該社會制度仍然是枉顧照顧者的正義。

準此，若要確保原初境況中的立法者能夠充分代表依靠者，保證在決定公正原則的程序中能重視照顧者的正義，Kittay 主張應該在

Rawls 所指出的自由人的兩種道德能力上一有公正感以及實現其價值概念之外，還要再添加第三種道德能力，亦即人人應有照顧易受傷害者與回應其需求的能力（Kittay, 1999: 102）。既然照顧是自由人的第三種基本道德能力，人人也應擁有受照顧的權利，也就是當我們成為依靠者時有依靠，或是我們成為照顧者時有很好的社會支援系統，或是當我們無法完成照顧工作時，可以放心有其他依靠工作者接手（Kittay, 1999: 102）。以上這些照顧的需求是任何人追求生命福祉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有用物品（primary goods），但是 Rawls 並沒有將其列入基本有用物品的項目中，顯然忽略了構成生命福祉的基本要件。

一旦證成被照顧與照顧是基本有用物品（Kittay, 1999: 103），⁹ 照顧與被照顧關係不能只狹隘地定位在自願的協定，只能從個人的管道去尋求其支持系統，而是從社會去擴展交換的另類模式，Kittay 將此社會交換關係稱為“*doulia*”（Kittay, 1999: 107-109），意指來自公領域的社會義務，支援依靠工作者，增進其福祉，使其能夠盡其保護依靠者的道德責任。換言之，照顧者的社會正義有其根本的正義原則，據此落實相關的公共政策，確切保障照顧者的利益。這條保障照顧者的社會義務原則是：「人人得到所需要的照顧，人人亦依其能力去照顧別人，社會制度提供資源與機會給照顧者，如此人人將可在雋永的關係中得到妥善的照顧」（Kittay, 1999: 113）。¹⁰

9 “Therefore the good both to be cared for in a responsive dependency relation if and when one is unable to care for oneself, and to meet the dependency needs of others without incurring undue sacrifices oneself, is a primary good in the Rawlsian sense because it is a good of citizens as citizens to pursue their own conception of the good and exercise their moral faculties of justice and care.”（Kittay, 1999: 103）

10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or her need for care,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or capacity for care, and such support form social institutions as to make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照顧的正義原則顯示：如果社會依然將依靠工作視為自我犧牲以利他人的超義務，如果社會中的女人普遍承擔著以愛之名的無酬照顧，或是用低薪、低技術與沒有價值來看待依靠工作，那麼社會不僅虧待了依靠工作者，虧待了女人，這個社會還不是公正的社會。公正的社會中，照顧是自由人的道德能力，體貼、利他與透明的能力比起理性的能力一樣具有道德的重要性，具有無法抹滅的基本自由與自我價值。如果社會還無法認同此基本自由，那麼政治的任務就是要養成與造就此風氣（Kittay, 1999: 109）。

三、依靠與關懷倫理

自從 Carol Gilligan 發表 *In a different voice* 以來，關懷倫理（ethics of care）被視為女性所特有的道德認知與發展（戴華，2001）。但是並非所有女性主義者都樂見關懷倫理背後所蘊涵的女性本質論述，反對將照顧和女性本質劃等號，並且對女性所被賦予的關懷美德感到深切憂慮，因為如果社會的性別勞動分工仍然一如既往，那麼贊成者所標舉的關懷倫理就會是生命中最難以承受的重負。女性主義者究竟是應該切斷女性與關懷倫理的千絲萬縷，不再在女性沉重的肩膀上繼續堆放責任？還是女性主義者必然無法輕易拋開關懷倫理的本質連帶，因此吊詭地將揹負之重擔更加合理化，以致於越發無法擺脫照顧者的貧窮化（Kittay, 1999; Tong, 2002）？無疑的，以上的問題也正是依靠批判學說所希望處理的問題，此部分將以四個面向來回

opportunities to those providing care, so that all will be adequately attended in relations that are sustaining.”（Kittay, 1999: 113）

答：（1）照顧的去性別化；（2）依靠與關懷倫理；（3）依靠批判與女性主義；（4）依靠批判的社會價值重構。

（一）照顧的去性別化

Kittay 的依靠關係模型不是非女性莫屬，Fineman（1995）指出母子依靠關係（mother/child dependency relation）才是各種可能的家庭組成的核心單位，其中的母子關係只是象徵意義，不具有性別分工的意涵。在很多單親家庭或是隔代家庭中，照顧者往往是父親、舅舅、祖父等。只要人生無法避免生、老、病、殘障與死亡，那麼照顧的需求普遍地存在於各種可能的家庭組成中（單親、單身、同性戀等等）。是故，人人應具有的道德情操，當別人有需求時照顧他／她，當自己無法照顧自己時，也可以獲得最適當的關懷與支援，人人都是照顧者，不分性別。雖然社會一向的性別分工把照顧視為女人的工作、或無償之愛的勞動、或低薪與不受重視、或低技術與無價值的工作，但是社會的實然不能被合理化成為道德的必然。照顧既然是人人應有的美德，那麼男性應該勇於投身照顧，照顧也應該擺脫傳統所賦予的道德劣等地位。古典政治與道德理論中所強調的自由都是免於依賴與不受干涉，如果無法免除，就形同奴隸。同理，因為依靠者的易受傷害性所產生的依靠關係形同奴隸狀態，女人因為照顧而減損其自主與獨立性，這也正是 Aristotle 判斷男人是統治者，女人需要被統治的根本理由（Okin, 1979: 73-96; Kittay, 1999: 45）。¹¹

11 “A person who would do dependency work and would suffer diminished autonomy we described was viewed by Aristotle as slave or woman. Only the free male was

可見，依靠批判學說除了伸張照顧者的社會正義外，還要更進一步擺脫傳統加諸照顧者的歧視。這些歧視的根源在於傳統道德、政治理論中對（道德、政治）主體的預設反映出理性、獨立與中立的道德優越與優先性，因為理論家本身不從事依靠工作，是以產生這樣的盲點（MacIntyre, 1999: 2-9; Kittay, 2002: 242; Gottlieb, 2002: 226）¹²。Kittay 和眾多女性依靠工作者不同的是，她是依靠工作者也是學者，因此當很多女性僅從事依靠工作，而道德生命的全貌（人格與道德規範）卻是由不從事依靠工作的學者（尤其是男性）來界定，其間的巨幅落差，往往把後者的理論的價值體系視為評斷前者的判準——一個將子女的利益看得比自己還重的母親，和能夠從一般的角度來進行思維與判斷的人，前者如果不是被貶抑為心理上的扭曲，將自己的理想過度投射於子女身上，忽略了人的獨立性（de Beauvoir, 1952），要不就是在後者持平公正的對比下，呈現道德的低度發展狀態（Gilligan, 1980）。當 Kittay（1999）和 Gottlieb（2002）以雙重身分現身於道德與政治理論的反省中時，他們開始質疑這些理論的正當性與適用性，並轉而從依靠工作的切身經驗中去重新定位與評價當父母親替子女爭

thought morally capable of controlling the resources in the family economy and only was granted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a fully realized moral agent.”（Kittay, 1999: 45）

- 12 女性主義向來標榜「脈絡的知識」（situated knowledge），我認為 Kittay 著作中結合了個人切身的經驗與理論的一般化，正是「脈絡的知識」的典型範例。Kittay 自己說明了她所偏好的方法和哲學傳統方法的區別如下：“As Gottlieb has suggested, because neither the disabled nor those who care for disabled persons are well situated to do theory, in general, the issues that deeply motivated the concerns of the book are rarely heard in philosophy. Philosophy favors the objective stance, not the personal. By injecting my own singular voice I wanted to reintroduce perspective into an otherwise abstract and universalistic form of theory.”（Kittay, 2002: 242）

取利益時，人我不分的關係性是關懷責任的實現（Kittay, 1999: 94），既非人格病態、更非道德幼稚。

（二）依靠的道德基礎：關懷倫理

依靠關係的道德底蘊可以充分顯示關懷倫理的特點（Kittay, 1999: 101）。盡責的依靠工作者應該具有的美德是體貼、利他與透明（Kittay, 1999: 52）。透明的照顧者是不會以自己的需求來阻礙或是扭曲依靠者的需求（Kittay, 1999: 52）。盡責的照顧者是以依靠者的方式來回應其需求（Kittay, 1999: 157）。如果女性與關懷倫理有不解之緣，Kittay 和 Fineman 認為那純屬歷史的偶然。人人有義務要保護易受傷害者（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照顧的義務與關懷倫理的美德，是人類普遍的道德情感，無關性別。

再者，依靠關係的關懷倫理所根據的是易受傷害模型，第一部分的討論指出 Kittay 和 Goodin 指出自願模型（voluntary model）和易受傷害模型的差異，前者強調承擔保護易受傷害者的特殊義務，只有在照顧者自願情況下才有道德的正當性，後者則強調依靠工作者所承擔的特殊義務多半不是自願加諸己身的義務。這個區分最明顯且經典的論證是 Judith J. Thomson（1971）防衛墮胎的論證，該文的理論核心即是根據自願模型，「除非個人明著或暗地裡去承擔，否則個人對他人確定無此特殊義務」（“Surely we do not have any such ‘special responsibility’ for a person unless we have assumed it,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Thomson, 1971）。根據自願性模型，Thomson 立論在強暴與非自願懷孕的情況下，婦女若要終止懷孕是道德公正的行動。相對的，易受傷害模型則強調道德不能只限於自願性的有形與無形的契

約與協定，更多的情況是必須在非自願情況下適時地回應易受傷害者急迫的需求（Callahan, 1986; Goodin, 1999; Kittay, 1999）。¹³

由此可見，如果從集體的關係來看，易受傷害模型的道德關懷與義務可以更周延地涵蓋個人自主意願的道德協定，反之不然。如此的蘊涵關係顯示依靠批判學說的深層道德蘊意，亦即傳統道德理論所根據的自主性不具有道德的優先性與優越性。相反的，當 Aristotle 認為女人因為天生的照顧能力而減損其自主與獨立性，也因此減損其道德完整性時，依靠的道德關懷顯示了相反的立場：正是因為更高的道德情操，使照顧者在非自願的選擇下，仍然適時的回應易受傷害者緊急、迫切甚至長期照顧的需求。依靠的關懷倫理顯示：照顧者的確因其投身照顧而減損其自主與獨立性，但是這樣的減損不會導致其道德發展的低劣，而是反映其道德的成熟度與道德人格的完整性。可見，應該檢討的是為何減損自主與獨立性會導致道德不成熟的道德推論，但是這樣的道德推論謬誤不僅普遍存在於傳統道德哲學中，Kittay 指出女性關懷倫理也往往犯同樣的道德推論謬誤。

13 Callahan 對墮胎的道德態度就是從易受傷害模型，主張婦女對胎兒負有特殊義務。“Responsiveness and response-ability to things unchosen are also instances of the highest human moral capacity. Morality is not confined to contracted agreements of isolated individuals. Yes, one is obligated by explicit contracts freely initiated, but human beings are also obligated by implicit compacts and involuntary relationships in which persons simply find themselves. To be embedded in a family, a neighborhood, a social system, brings moral obligations which were never entered into with informed consent.”（Callahan, 1986: 179）

（三）依靠與女性主義：兩種關懷倫理

綜合以上討論，雖然 Kittay 賦予關懷倫理以一般化的思維，不再是性別的議題，但是以依靠為根據的愛的勞動也是女性主義著作（Nussbaum, 2002: 197; Kittay, 2002: 238），依靠批判學說也是女性主義批判（Kittay, 1999: Preface xi）。放眼全球社會，依靠工作絕大多數由女性負責，因此重新定位與評價依靠工作的道德與政治基礎，照顧者因投身照顧所表現的道德成熟與完整性，藉此肯定女性的道德特質、自我價值與社會貢獻。如果社會的既定風氣是以女性為主要的依靠工作者，那麼女性不必因此自我貶抑為不能成為獨立的女人，或者是感嘆或是焦慮於因為一直是在依靠關係的社會處境中，女人學習獨立是既艱困又滯礙難行，一言以蔽之，如果不放棄依靠的社會處境，女人的獨立性無法和男人的獨立性相抗衡（de Beauvoir, 1952: Chapter xxv）。關懷倫理替女性的身分認同與道德人格打了一劑強心針，它看清了傳統道德理論普遍存在及所根據的道德推論謬誤。由於其所根據的自主、獨立與理性假設的盲點，阻礙了檢討為何減損自主與獨立性會導致道德不成熟的錯誤推論。照顧者在非自願的選擇下，仍然適時地回應他人緊急、迫切甚至長期照顧的需求，這樣的表現不是道德低度發展的人能夠做到的。

但是這劑強心針是否有致命的副作用？Tong（2002）深表疑慮地指出：如果現階段的社會風氣與性別分工是以女性為主要的依靠工作者，那麼關懷倫理將更加鞏固這樣的分工模式：假定社會充分提供支援系統，女性依然普遍選擇依靠工作，男性還是沒有意願從事依靠工作（Tong, 2002: 211）。用依靠工作來取代女性的工作，雖然是將該工作一般化與去性別化，但是如果沒有其它更有效的方法可以招募男

性來從事此工作，那麼只是換個名稱而已，沒有實質的作用。這個工作依然是無償、低薪與無社會地位的工作，當女性假手其他女性接手照顧工作，那麼這個工作還是某階級的女性剝削另一個階級女性，造成女性間的對立與矛盾。

此外，雖然 Nussbaum (2002) 非常推崇 Kittay 的依靠批判學說，認為自由主義應該根據這樣的批判來修正其內容，以便符合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 (Nussbaum, 1999: 56-57)。可見，Nussbaum 認為經過修正的自由主義才能真正符合女性主義的利益，原子式的個人主義才能確保女性是獨立的個體，是自身的目的，不是其他人的工具 (Nussbaum, 1999: 62)。但 Nussbaum 深表疑慮地指出，強調依靠關係的非自願性很容易將女性再度推入社群傳統中，以他人的利益為先，對女性只有百害無一利¹⁴。Nussbaum 認為只有獨立的女人，是自身的目的，依其自身的價值去發展核心的功能以增進其福祉（如食物、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情感、親密關係等等），然後才有可能可以基於自願推己及人，去照顧他人 (Nussbaum, 2000: 77-80)。

以上女性主義間爭論的立場並不是支持女性關懷倫理的一方與其反對者，而是兩種女性關懷倫理，一方是主張女性獨立、自主與自願下的關懷，另一方則是以保護易受傷害者的非自願性下的關懷。前者強調照顧者在自願情況下加諸自身的照顧義務，後者則強調照顧者多半是在非自願情況下，適時地回應易受傷害者的需求。以上兩種關懷

14 "If women are understood to be, first and foremost, members of families, or members of religious traditions, or even members of ethnic groups—rather than, first and foremost, as human centers of choice and freedom – is this likely to be in any way better for women than is the 'abstract individualism' of liberalism?" (Nussbaum, 1999: 70)

倫理所呈現的是自願模型的關懷倫理對抗易受傷害模型的關懷倫理。孰優孰劣？哪一種關懷倫理才能真正解放女性？

Nussbaum 主張自由主義所強調的獨立性與自身為目的是跨時空與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客觀訴求，是每個文化傳統自身內部的批判，尤其是受其傳統影響最深的女性的反省抗爭所發展出來的，對自由主義的嚮往並不是西方強權文化侵略的結果。道德與正義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諸如（女）人是自主、自重與自決，那是所有社會中的成員的基本需求，無關文化侵略（Nussbaum, 1999）。從當代多元主義、反殖民主義與文化相對主義的潮流中，Nussbaum 論證道德與正義的普遍主義無疑是對第三波女性主義的當頭棒喝。在當代尊重多元文化的架構中往往直接推導出對各個文化傳統特色的肯定與尊重，所以當多元主義或相對主義等於是尊重傳統時，也就正是女性主義第三波普遍肯定差異與多元，紛紛質疑西方帝國殖民思想的文化霸權時，Nussbaum 的論點提供了女性主義者所應該警覺到的：所有深遠的傳統中，女性普遍被看成是工具，而不是自身的目的（Okin, 1999; Nussbaum, 2000）。

依靠關係如何不再落入社群傳統中對女性諸多超義務的道德要求？根據 Kittay 依靠的關懷倫理立場，我認為她所提出的關懷倫理是從人類依靠的生存處境出發，所以不能與社群傳統劃上等號（Kittay, 1999: 29）。再者，依靠的關懷倫理可以更周延地涵蓋非常有限的個人自主意願的道德協定，反之不然。第三，依靠的關懷倫理指出不僅僅是傳統道德哲學犯了道德推論的謬誤，亦即：減損自主與獨立性的依靠工作，會導致道德不成熟的道德推論，基於自主與自願模型的女性關懷倫理也沿襲了同樣錯誤的道德推論。正是因為高估了獨立與自主的道德優先與優越性，使得以女性自主為基礎的關懷倫理，無法批判

指陳人格獨立與道德完整性間的道德關聯要遠低於照顧者減損自主性的道德完整性。據此，依靠批判學說指出傳統社會中如何不公正地對待女性，一方面對女性照顧者有超義務的道德要求，另一方面又將其貶抑為道德不成熟。為了矯正社會長久以來蘊涵的道德雙重標準與忽視照顧的道德優越性，必需及早從教育入手培養關懷的道德習性，讓人人以照顧為榮（Kittay, 2002: 246）。¹⁵

在以上兩種關懷的對比中，Kittay 的依靠關係和關懷倫理可以超越女性照顧在獨立與社群間的兩難處境，依靠關係是生命中無法逃避的事實，¹⁶ 因此人們不必以無法獨立為憾、為恥，處處以解放女性卑屈（the subjection of women）為首務，而是要將女性解放的火力集中在肯定照顧的道德優越性，去批判減損自主與獨立性的照顧工作會導致道德不成熟的推論。但是肯定依靠關係並非肯定社群意識中相應的傳統價值觀，尤其是其中對女性的諸多超義務的道德期待，如果社會只要照顧者犧牲奉獻，沒有外在經濟與情感的支援，這是對照顧者的壓迫與不公。Kittay 所要強調的是依靠關係的鐵三角，側重於依靠關係中的生命處境、道德人格養成、還有社會對照顧者的義務，缺一不可。沒有照顧的正義，照顧者的關懷倫理將無法成為分內之義務。

15 “Dignifying dependency work as something for which we need education, starting in the earliest grades for boys and girls, training that continues into post secondary school, and ultimately certification for those who do dependency work professionally will go a long way toward degendering this labor.”（Kittay, 2002: 246）

16 “But no feminist movement would, could, or should urge women to neglect the needs of their dependent children, or those of their disabled, ill, or ailing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Kittay, 2002: 238）

（四）依靠批判的社會價值重構

以上依靠的道德基礎顯示，社會整體大環境應該重新檢討向來以自主性與互惠性作為道德的基本假設，重新思考社會既定的價值與目標。比如說：如果依靠關係不是私領域的個人意願問題，那麼依靠關係進入公領域就意味著，以 Roger S. Gottlieb (2002) 的情況而言，因要照顧其多重障礙的女兒，整年不斷地看各種門診，進行必要的復建，所以他所任職的大學要能夠除了重視教學與研究的價值外，還要能夠以依靠關係為其中心價值 (Gottlieb, 2002: 232)。¹⁷ 因此，如果卓越是從個人健康、自主的競爭力為主，那麼依靠關係中的能力平等勢必要重新界定何謂社會上的（個人或機構）卓越。此外，依靠關係進入公領域除了意味著社會應該大幅調整，改變向來以自主、個人與市場競爭力為導向，轉而以依靠、人我關係與以需求為主的人際互助合作導向的社會道德為主 (Gottlieb, 2002: 233)，同時更意味著在公共政策面上，積極地訂定相關法律，不只是讓國家扮演公正裁決的角色，還要更進一步推動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讓國家積極扮演「公共供給者」的角色，落實照顧國家化 (洪惠芬，2003)。

的確，沒有照顧的正義，照顧者的關懷倫理將是生命中無法承受

17 "If my workload is to be adjusted, then to compensate for my limited participation others will have to take up the slack. The department, and the university, might have to state (and mean) that equitable caring for my disabled daughter is one of their central goods, and that satisfied students, lots of publications, and top rankings i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do not always outweigh what Eva Kittay calls the 'nested dependencies' presented by Esther, myself, and the surrounding community. Institutional and personal 'success' would have to be redefined." (Gottlieb 2002, 232)

的額外之務（超義務，supererogation）。落實照顧國家化的照顧正義，實質內容是「照顧責任的集體分擔，當然意味著所得的重新分配」（洪惠芬，2003）。為什麼社會中所有的公民必需共同承擔照顧陌生人的義務？對於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希望本文已經提供了明確的道德與法政基礎。照顧者在非自願的選擇下，仍然適時地回應他人緊急、迫切甚至長期照顧的需求，這種人格成熟與道德完整性是社會應該鼓勵並給予高度肯定的。同時。社會應該讓照顧者得到充分的支援與調養，使其發揮關懷美德，保護易受傷害的依靠者。

◎作者簡介

吳秀瑾，國立台灣大學哲學學士，美國天普大學哲學博士。曾任教於私立南華大學哲研所，現為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主要專長領域為女性主義知識論、女性與哲學、當代歐陸思想、社會哲學與生命倫理學。著有〈從自己的房間到自己的身體：論女性與哲學〉（2000）《哲學雜誌》（第33期，頁4-24）和〈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即將出版）。目前研究重心放在關懷倫理與社會正義的相關議題。

〈聯絡方式〉

地址：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電話：05-2720411 轉 31408

E-mail: maywu@phil.ccu.edu.tw

參考文獻

- 洪惠芬 (2003) 〈「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95-142。
- 戴華 (2001) 〈姬莉根的關懷倫理與康德的道德觀點〉，台灣哲學學會2001年學術研討會論文。
- Callahan, Sidney (1986) Abortion and the sexual agenda. In Barbara MacKinnon (Ed.) (1998)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pp. 175-181).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De Beauvoir, Simone (1952) *The second sex*.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ineman, Martha (1995)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twentieth century tragedies*. New York: Routledge.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in, Robert E. (1985)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A reanalysis of ou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 Gottlieb, Roger S. (2002) The tasks of embodied love: Moral problems in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ypatia*, 17: 225-236.
- Kittay, E. F.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Kittay, E. F. (2002) Love's labor revisited. *Hypatia*, 17: 237-250.
- Kittay, E. F. (2003) *The subject of care: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dependen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acIntyre, Alasdair. (1999)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Chicago: Open Court.

- Nussbaum, Martha C.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P.
- Nussbaum, Martha C. (2000)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P.
- Nussbaum, Martha C. (2002) Rawls and feminism. In Samuel Freeman (Ed.) (2003)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pp. 488-520.). New York: Cambridge UP.
- Okin, Susan M. (1979)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New Jersey: Princeton UP.
- Okin, Susan M. (1989)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 Okin, Susan M.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New Jersey: Princeton UP.
- Ruddic, Sara (2002) An appreciation of love's labor. *Hypatia*, 17: 214-224.
- Sen, Amartya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Cambridge: Harvard UP.
- Thomson, Judith J. (1971) A defense of abortion. In Barbara MacKinnon (Ed.) (1998)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pp. 165-174).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Tong, Roemarie (2002) Love's labor i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Working toward gender equity. *Hypatia*, 17: 200-213.

Dependency and Equality: On Kittay's *Love's Labor*

Shiu-Ching W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he publication of Eva Feder Kittay's *Love's Labor* in 1999 w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ethics (CE). The moral insights stemming from Kittay's theorizing based on her own experience of caring for her severely retarded 30-years-old daughter, Sessa, are not only emotionally touching, but also morally inspiring.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wofold. First, we analyze the theories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emergence of Kittay's dependency critique, including Martha Fineman's (1995) model of *mother/child dependency relation* which illustrates what possible models of attitudes become formed among family members; Robert E. Goodin's (1985) *vulnerability model* which we apply in our discussion of the theory's moral foundations; Amartya Sen's (1992) *capability approach* which assesses the level of fairness in allocation of care; and finally Martha C. Nussbaum's (1999) seminal work *Sex and social justice*.

Second, we examin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dependency critique, such as the impact of care's de-gendering, the moral grounds of CE, and feminist scholars'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the dependency-oriented care. This study pays a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contrast between Nussbaum's concept of universalistic independence and Kittay's notion of connection-based equality, and suggests in what ways, according to the dependency critique, social values should be adjusted.

Finally, we conclude that CE, as a general moral theory, finds its moral grounds in the principle of vulnerability. Given the fact that dependency relations are inevitable human conditions, namely, that we all need to be cared for when sick or old, and that we must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others when they require our care, care should be viewed as an inseparable component of everyone's conception of moral goodness. Thus, care becomes the primary condition in the pursuit of one's happiness; and a just society should provide care to any one of its members in need.

Last but not least, Kittay's dependency critique which strongly criticizes all legal, moral, and social values attached to the superiority of independence and individual's autonomy, should reliev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personal conflict that many care-providers, who often tend to put their (economic) independence at a great risk, tend to face when choosing care for others over their own independence.

Keywords: dependency critique, vulnerability model, care ethics, capability approach